关于对创业服务和家门口就业服务

实行积分奖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充分激发社会机构投身创业就业服务活动热情，进一步提高我市创业就业服务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服务是指为我市创业者提供的，旨在帮助其成功创业、发展成长的各种有偿或无偿的支持活动。

二、本通知所称家门口就业服务是指由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便捷高效的平台载体，向我市各类经营主体收集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求职信息匹配等服务的活动。

三、本通知所称积分奖补是指通过人社部门申请的机构，其按要求向我市劳动者或企业提供上述两类服务，按规定计入相应积分并给予一定奖补的办法。实施“公布清单、自愿注册、择优入围、实名服务、随机核查、累计积分、定期奖补”的运作模式，对市场化服务进行激励。

1.公布清单。根据市场需求，由市人社部门定期公布两类服务项目清单，并细化明确相应积分标准。

2.自愿申请。打破门槛，有志于提供上述两类服务的市场主体或社会组织，可通过“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注册地在市行政区域外的，可向市人社部门申请。有服务资质要求的项目，需事先取得相关资质。

3.择优入围。属地人社部门根据申请列入积分奖补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成效提出意见，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商市财政部门统筹后确定，并公布入围机构名录。

4.实名服务。入围机构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后一个月内，将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是否无偿服务等信息按要求录入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并对服务真实性作出承诺。就业服务机构收集的招聘岗位信息，要及时在“宁波就业创业”平台发布；收集的求职信息，要及时开展匹配推荐。

5.随机核查。原则上，每季度末次月，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入围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告知抽查真实率。市人社部门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对满意度低的责令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劝退。

6.累计积分。每年10月，市人社部门根据服务项目积分规则逐个计算入围机构自入围以来到当年9月（以后年份按上年10月至当年9月计算）的服务得分。服务得分根据入围机构在相应时间段内上传“宁波就业创业”平台的信息数据，对照积分标准（附件1、附件2）赋分，其中无偿服务的内容按双倍赋分。其中，抽查中核实存在虚假信息的，当年服务得分为零。

7.定期奖补。市财政部门根据每年服务成效，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财政资金等安排奖励资金。每年9月底前，市人社部门根据单家服务机构得分占全部服务主体总分的比重，确定每家机构的奖补金额。经公示7天后，在1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至服务机构。

四、各地要根据本区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低保低边家庭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求职就业需求，针对性发动社会机构开展就业服务，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

五、每年根据创业、就业服务需求，市级人社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服务项目和积分标准。服务项目调整后，社会机构需重新在平台注册。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每年服务成效，安排一定奖补资金。服务主体出现失信违约、不符合继续参与服务积分奖补的情形，由人社部门及时予以劝退。

附件：1.创业服务积分标准

2.家门口就业服务积分标准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创业服务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计分标准** |
| 1 | 创业日常咨询 | 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咨询服务。 | ①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的，得1分。②提供预约咨询服务的，得1分。③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咨询服务的，每人次/家次计0.1分。 |
| 2 | 创业精准指导 | 进行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包含市场研究和商业计划书、组织和管理、营销策略、心理素质和领导力等方面的指导。 | 对创业者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的，每人次计0.5分。 |
| 3 | 办公空间租赁 | 提供办公空间租赁，租期不少于2年。 | ①总租赁面积达到2000㎡的，得5分；总租赁面积达到4000㎡的，得10分。②为创业实体减免场地租赁费用的，得2分；为10家以上创业实体减免场地租赁费用的，得5分；为20家以上创业实体减免场地租赁费用的，得10分 |
| 4 | 代办服务 | 提供法律法务、财税、人力资源等代办服务，提供品牌策划、市场推广等营销服务，协助享受创业政策补贴。 | 开展代办、营销服务的，每人次/家次计0.5分；协助创业者享受创业政策补贴的，每人次计0.5分。 |
| 5 | 金融服务 | 开展银企对接、投融资对接、风投辅导、上市孵化等金融指导服务场次数，获得投融资的创业者、创业实体数量。 | ①开展金融服务的，每场次计1分。②帮助获得投融资的，得2分；帮助获得投融资累计达到1000万元的，得5分；帮助获得投融资累计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0分。 |
| 6 | 创业服务活动 | 组织开展的创业服务活动场次、人次数等，包含各类创业沙龙、辅导等创业能力素质提升活动。 | ①开展过创业服务活动的，每场次计1分。②推荐项目选手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或指导的创业评选或创业赛事的，省级及以上每人得2分，省级以下每人得1分；推荐且获得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每人得3分，省级以下每人得2分。同一项目重复参评参赛的，计一次最高得分。③接待政府部门工作考察交流每次得1分。④积极提出完善服务、管理意见建议的，视采纳情况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注：创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申请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尚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提供、上传虚假材料、信息的；因创业工作等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的；其他不宜列入创业服务机构评价管理对象范围的。 |

附件2

家门口就业服务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计分标准 |
| 1 | 信息服务 | 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 每10人次计1分 |
| 采集、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 每5条计1分 |
| 采集、发布求职信息 | 每10条计1分 |
| 2 | 求职服务 | 为重点群体主动推送招聘信息 | 每5人次计1分 |
| 为求职人员提供信息匹配、岗位推荐服务 | 每10条计1分 |
| 3 | 服务成效 | 达成意向人数 | 每2人次计1分 |
| 重点群体达成意向人数 | 每人次计1分 |
| 备注 | 每年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动态调整服务项目和积分标准 |